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綜合重量訓練室使用管理須知

109年4月16日 109A51D001152 號簽核定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9日 1120015284 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綜合重量訓練室包含第一及第二重量訓練室，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兩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總量限制：第一重量訓練室各時段使用人數至多 80 人，第二重量訓練室各時段使用人數至多 30 人。
- 四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第一重量訓練室
    1. 國家奧、亞運培(集)訓隊。
    2. 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  - (二)第二重量訓練室
    1. 運動科學處體能訓練人員支援之國家奧、亞運培(集)訓隊。
    2. 國家奧、亞運培(集)訓隊。
    3. 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。
    4. 有休閒活動需求之本中心員工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奧、亞運培(集)訓隊：依當月月底前(至遲應於使用日前 1 週)所提送之使用申請表(申請表如附件 1)，並依申請時段、順序及使用人數總量等管制點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使用申請表為準。
  - (三)本中心員工：每週一至週五 1800-2000 時。
- 六、其他非開放時間，如培訓隊有訓練需求，應於使用前一週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得使用。因國定假日暫停開放或調整開放時間，將另行公告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、指導員或運科防護人員在場協助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八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使用者均須確實填寫入場登記表(如附件 2)，並出示相關證件。另為加強安全與管理，兩場地均採單一出入口進出，第一重量訓練室由球類館中棟方向進出；第二重量訓練室由西側(築夢樓入口旁)進出
  - (二)進入本場地請勿穿著釘鞋，應穿著整齊運動服、運動鞋及隨身攜帶毛巾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始得進入。
  - (三)場內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(含公用毛巾)不外借，亦嚴禁私自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四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。
  - (五)場內除飲用水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

品進入。如有食用營養品、補給品需求，應至置物櫃前或場外。

(六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
(七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(八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
(九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
(十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
(十一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
九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
十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通知現場管理人員或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013)。

十一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
十二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綜合重量訓練室__年__月份使用申請表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訓隊/隊別：_____									
*請將使用人數自行填列於各申請時段欄位內。 *有運科體能師支援之培訓隊，如申請使用第二重訓室，請於欄位內填入(二)									
日期	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備註	
使用時段	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	
上午	08:00-10:00							/	
	10:00-12:00								
下午	14:00-16:00								
	16:00-18:00								
晚上	18:00-20:00								
日期	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	備註
使用時段									
上午	08:00-10:00								/
	10:00-12:00								
下午	14:00-16:00								
	16:00-18:00								
晚上	18:00-20:00								
日期	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備註	
使用時段									
上午	08:00-10:00							/	
	10:00-12:00								
下午	14:00-16:00								
	16:00-18:00								
晚上	18:00-20:00								
日期	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	備註
使用時段									
上午	08:00-10:00								/
	10:00-12:00								
下午	14:00-16:00								
	16:00-18:00								
晚上	18:00-20:00								
日期	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備註	
使用時段									
上午	08:00-10:00							/	
	10:00-12:00								
下午	14:00-16:00								
	16:00-18:00								
晚上	18:00-20:00								
申請人				競技運動處					
教練：   聯絡電話： 申請日期： 月 日									

※週六下午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原則不開放，培訓隊如有團隊訓練需求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始得使用。

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桌球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9日 1120015284 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桌球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桌球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請勿穿著釘鞋，應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始得進入。
  - (二)嚴禁擺放物品、水於球檯上，並不得以球拍任意敲擊或乘坐檯面。
  - (三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四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五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六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七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八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九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十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一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七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30)。
- 九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重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9日 1120015284 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舉重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舉重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請勿穿著釘鞋，應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始得進入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七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36)。
- 九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3樓綜合訓練場(手、足球場)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9日1120015284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手球及足球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經核定之奧、亞運培(集)訓隊而需使用本場地。
  - (三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  - (四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。
  - (五)有休閒活動需求之本中心員工。
- 四、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申請使用程序：
  - (一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：應於當年度學期規劃完畢，向管理單位提出課表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。
  - (二)有休閒活動需求之本中心員工：應於使用當日上午11時前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，於使用日隔日上午11時前歸還臨時證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手球及足球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經核定之奧、亞運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三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四)本中心各處室：依教學或課輔課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  - (五)本中心員工：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請勿穿著釘鞋，應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始得進入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八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135)。
- 十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一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樓綜合訓練場(籃球場)使用管理須知

113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29 日 1120015284 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籃球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經核定之奧、亞運培(集)訓隊而需使用本場地。
  - (三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  - (四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。
  - (五)有休閒活動需求之本中心員工。
- 四、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申請使用程序：
  - (一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：應於當年度學期規劃完畢，向管理單位提出課表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。
  - (二)有休閒活動需求之本中心員工：應於使用當日上午 11 時前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，於使用日隔日上午 11 時前歸還臨時證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籃球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經核定之奧、亞運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三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四)本中心各處室：依教學或課輔課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  - (五)本中心員工：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請勿穿著釘鞋，應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始得進入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、灌籃或攀吊籃框等不當行為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八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11)。
- 十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一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樓綜合訓練場使用申請表

培訓隊&隊別：

員工&部門：

使用時段、人數及場地請自行填列於各該日期欄位內(如範例)

日期 時間	月 日 (週一)	月 日 (週二)	月 日 (週三)	月 日 (週四)	月 日 (週五)	月 日 (週六)	月 日 (週日)	備註
上午	0900-1100 15 人 籃球場		0800-0930 12 人 手球場		0930-1130 20 人 足球場			範例
下午								
晚上								
日期 時間	月 日 (週一)	月 日 (週二)	月 日 (週三)	月 日 (週四)	月 日 (週五)	月 日 (週六)	月 日 (週日)	備註
上午								
下午								
晚上								
申請人			競技運動處				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排球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月29日 1120015284 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排球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  - (三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。
- 四、前點第三款申請使用程序：應於當年度學期規劃完畢，向管理單位提出課表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排球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三)本中心各處室：依教學或課輔課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請勿穿著釘鞋，應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始得進入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八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29)。
- 十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一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者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羽球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9日1120015284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羽球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羽球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請勿穿著釘鞋，應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始得進入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七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29)。
- 九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6 樓綜合訓練場(羽球場)使用管理須知

113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29 日 1120015284 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羽球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  - (三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。
  - (四)有休閒活動需求之本中心員工。
- 四、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使用程序：
  - (一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：應於當年度學期規劃完畢，向管理單位提出課表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。
  - (二)有休閒活動需求之本中心員工：應於使用當日上午 11 時前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，於使用日隔日上午 11 時前歸還臨時證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羽球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三)本中心各處室：依教學或課輔課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  - (四)本中心員工：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請勿穿著釘鞋，應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始得進入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八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29)。
- 十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一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6 樓綜合訓練場(羽球場)使用申請表

培訓隊&隊別：

部門：

使用時段及人數請自行填列於各該日期欄位內(如範例)

日期 時間	月 日 (週一)	月 日 (週二)	月 日 (週三)	月 日 (週四)	月 日 (週五)	月 日 (週六)	月 日 (週日)	備註
上午	0900-1100 15 人		0800-0930 12 人		0930-1130 20 人			範例
下午								
晚上								
日期 時間	月 日 (週一)	月 日 (週二)	月 日 (週三)	月 日 (週四)	月 日 (週五)	月 日 (週六)	月 日 (週日)	備註
上午								
下午								
晚上								
申請人			競技運動處				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月29日1120015284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體操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  - (三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。
- 四、前點第三款申請使用程序：應於當年度學期規劃完畢，向管理單位提出課表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體操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三)本中心各處室：依教學或課輔課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須脫鞋，並應著專項訓練服裝，使用時請保持腳底清潔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八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11)。
- 十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一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者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角力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9日 1120015284 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角力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角力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請勿穿著釘鞋，應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始得進入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七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37)。
- 九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柔道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月29日1120015284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柔道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  - (三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。
- 四、前點第三款申請使用程序：應於當年度學期規劃完畢，向管理單位提出課表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柔道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三)本中心各處室：依教學或課輔課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受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須脫鞋，並應著專項訓練服裝，使用時請保持腳底清潔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八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33)。
- 十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一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者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跆拳道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月29日1120015284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跆拳道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  - (三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。
- 四、前點第三款申請使用程序：應於當年度學期規劃完畢，向管理單位提出課表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跆拳道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三)本中心各處室：依教學或課輔課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受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須脫鞋，並應著專項訓練服裝，使用時請保持腳底清潔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八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141)。
- 十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一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者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拳擊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月29日 1120015284 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拳擊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  - (三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。
- 四、前點第三款申請使用程序：應於當年度學期規劃完畢，向管理單位提出課表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拳擊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三)本中心各處室：依教學或課輔課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請勿穿著釘鞋，應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始得進入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八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133)。
- 十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一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者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擊劍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9日1120015284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擊劍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擊劍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請勿穿著釘鞋，應著專項訓練服及運動鞋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始得進入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七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84)。
- 九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空手道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月29日1120015284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空手道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  - (三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。
- 四、前點第三款申請使用程序：應於當年度學期規劃完畢，向管理單位提出課表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空手道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三)本中心各處室：依教學或課輔課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受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須脫鞋，並應著專項訓練服裝，使用時請保持腳底清潔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八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35)。
- 十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一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武術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月29日 1120015284 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武術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  - (三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。
- 四、前點第三款申請使用程序：應於當年度學期規劃完畢，向管理單位提出課表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臨時證管制門禁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武術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三)本中心各處室：依教學或課輔課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請勿穿著釘鞋，應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始得進入。
  - (二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三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四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五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六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七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八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九)避難通道、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，應保持淨空，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八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110)。
- 十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一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者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裝式游泳池使用管理須知

109年9月28日 109A51D002734 號簽核定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9日 1120015284 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總量限制：25M 泳池同時段至多 40 人，除游泳培(集)訓隊外，其他人員一律禁止使用 50M 深水泳池。
- 四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游泳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  - (三)經核定之奧、亞運培(集)訓隊而需使用本場地。
  - (四)有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之本中心各處室。
  - (五)有休閒活動需求之本中心員工
- 五、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申請使用程序：團隊應於使用前 3 日、個人應於使用前 1 日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識別證或採實名管制門禁。
- 六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游泳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三)經核定之奧、亞運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四)本中心各處室：依教學或課輔課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  - (五)本中心員工：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非上班時間；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准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八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維護整潔，違反且不接受勸告者，游泳池管理人員得令其離池。
  - (二)入池前應充分暖身運動及淋浴清潔並更衣，未著正式泳衣(褲)及未戴泳帽者不得入池。
  - (三)嚴禁皮膚表面塗抹防曬乳、保養品或化妝品者入池，且嚴禁在池內外便溺、吐痰或拋撒污水雜物。
  - (四)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皮膚病、感冒、角膜炎或其他類似傳染病者，禁止入池。
  - (五)游泳池周邊嚴禁奔跑追逐、拉扯嬉戲或其他危險行為，亦不得大聲喧嘩。
  - (六)游泳池之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取用；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關閉電源。
  - (七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八)場內除飲用水及輔助訓練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九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九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十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035)。
- 十一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二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裝式游泳池使用申請表

培訓隊&隊別：

員工&部門：

使用時段及人數請自行填列於各該日期欄位內(如範例)

日期 時間	月 日 (週一)	月 日 (週二)	月 日 (週三)	月 日 (週四)	月 日 (週五)	月 日 (週六)	月 日 (週日)	備註
上午	0900-1100 15 人		0800-0930 12 人		0930-1130 20 人			範例
下午								
晚上								
日期 時間	月 日 (週一)	月 日 (週二)	月 日 (週三)	月 日 (週四)	月 日 (週五)	月 日 (週六)	月 日 (週日)	備註
上午								
下午								
晚上								
申請人			管理人員			競技運動處	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田徑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9日1120015284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四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應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，禁止穿著高跟鞋、使用輪類器具(溜冰鞋、滑板等)、駕駛各式車輛(滑板車、腳踏車、摩托車等)進入跑道及中央草坪區。
  - (二)本場地以田徑訓練為主，場內除飲用水及輔助訓練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三)禁止於徑賽跑道進行田賽擲部項目。
  - (四)嚴禁烤肉、施放煙火、遙控空拍機及其他妨礙他人或破壞場地等行為。
  - (五)非田徑運動團隊需使用田徑器材或設備執行訓練者，應事先經本中心或田徑培訓隊同意後，始得借用，使用完畢離場前，務必將器材或設備歸位，並隨手關閉電源。
  - (六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七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八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九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整齊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十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十一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五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32)。
- 七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八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射箭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月29日1120015284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射箭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射箭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應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，禁止穿著高跟鞋、使用輪類器具(溜冰鞋、滑板等)及駕駛各式車輛(滑板車、腳踏車、摩托車等)進入。
  - (二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，射箭手應向靶瞄準，並先確定靶位四周無人，不得射向空中，或將箭頭、箭桿指向他人。
  - (三)應服從教練指示，不可擅自變動靶面方向，禁止擾亂他人射箭，倘未遵守相關安全規範以致受傷情形，應自行負責。
  - (四)嚴禁烤肉、施放煙火、遙控空拍機及其他妨礙他人或破壞場地等行為。
  - (五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六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七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八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九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十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十一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十二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七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38)。
- 九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壘球場使用管理須知

113年1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9日1120015284號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，加強本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本中心競技運動處
- 三、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國家壘球培(集)訓隊。
  - (二)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申請使用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(以下簡稱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)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，依使用對象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國家壘球培(集)訓隊：依每週訓練課表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體育單位或運動團隊：經本中心核准之訓練課表為準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訓練時，應有教練在場指導，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進入本場地應著整齊運動服及專項訓練鞋，禁止穿著高跟鞋、使用輪類器具(溜冰鞋、滑板等)及駕駛各式車輛(滑板車、腳踏車、摩托車等)進入。
  - (二)嚴禁烤肉、施放煙火、遙控空拍機及其他妨礙他人或破壞場地等行為。
  - (三)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，嚴禁未經本中心核准即攜至場外，違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四)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，並將照明及相關用電設備等關閉，門窗亦關妥，始得離開。
  - (五)場內除飲用水、營養品、輔助訓練及防護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。
  - (六)場內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嬉戲、喧鬧。
  - (七)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八)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本場地，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結束後，請務必帶走。
  - (九)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。
  - (十)使用中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，請立即停止並呼叫請求救助，通知醫護室(07-5861061)協助。
- 七、嚴重違反規定，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如發現器材故障，應立即致電本中心競技運動處(07-5861132)或分機(1037)。
- 九、本場地使用人員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、財物盤點作業。
- 十、非因正常使用、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、遺失或短少，應由使用人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賠償。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